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2026-2027年度西安市新城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其他公办校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鸡蛋）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SCZE2026-CS-2464-001）

甲　方：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乙　方：陕西优百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乙方：陕西优百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货物，在区教育局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监督小组组织下，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 2026-2027 年度西安市新城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其他公办校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鸡蛋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期限：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双休日、节假日、寒暑假除外，具体截止日期以区教育局通知为准）

本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单价、质量标准、供货规范、服务要求及全部合同条款，由新城区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新城区其他各类公办校园（含公办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食堂统一执行使用。本项目财政预算及专项资金统一结算范围仅限新城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受益学生供餐需求。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非受益学生供餐用量、全区其他公办校园全部供餐用量，均不纳入本项目财政预算及统一结算范围，所需采购资金由各使用学校自行筹措、自主承担。

甲方作为统一采购主体与乙方签订本次项目正式采购合同。新城区所有执行本次公开招标中标结果的公办校园，须全面严格执行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单价、供货标准、服务规范及全部合同条款；各校园作为独立履约及资金结算主体，严格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财政资金管理及单位内控管理相关规定，自行对接中标供应商开展履约对接、现场验收、资料台账留存、资金结算支付等全流程工作，独立承担全部履约责任、管理责任及相关风险。

所有执行本次中标结果的公办校园，必须严格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全部质量技术标准、供货规范、服务要求与售后保障条款，严禁擅自降低供货标准、变更供货参数、调整履约要求。

二、供货产品

鸡蛋品牌：春蕾

1、单枚规格标准

单枚鸡蛋净重≥55g，同批次鸡蛋大小均匀，外形规整。

2、日供应量核算标准

供应商须按各校每日实际就餐学生基数足额配货，各校可根据当日学生过敏、请假等特殊情况动态调整需求。每日供货总量需包含当日 2 枚留样用量（>125g）；学校验收计量仅统计无破损、合格可食用鸡蛋，留样、破损损耗不计入日常就餐结算数量。

3、品质量硬性标准

（1）供货鸡蛋出产时长不得超过 3 日，蛋壳洁净完整、色泽鲜亮、表皮粗糙无破损、无黑斑霉变、无裂纹散黄；

（2）蛋壳清晰印制生产厂家标识、生产日期喷码，产品全程可溯源；

（3）无疫病风险，兽药、饲料残留、违禁添加物指标全部符合国家食品安

全限值；

（4）出厂经过人工分拣，无异形蛋、薄壳蛋、软壳蛋，感官及检测指标均满足中小学学生食用标准；

（5）所有供货鸡蛋须符合《鲜蛋卫生标准》（GB2749），供货同步提供批次合格证明、养殖检疫资料。

4、样管理要求

各校执行每日留样制度，每校每日留样 2 枚鸡蛋（>125g），留样产生数量由供应商随每周配送同步足额附赠，留样不计入各校就餐结算用量。

5、格包干与固定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投标统一折扣率为全费用包干让利比例，包含鸡蛋采购、分拣筛选、品质检测、喷码核验、包装、运输车辆、人工装卸、配送、季度送检、售后保障、税费等全过程所有费用。合同履约周期内，中标统一折扣率固定不变，不受市场蛋价、物流、人工波动调整；项目执行期间仅按月更新教育局官方基准价，结算单价随基准价同步调整，折扣比例永久固定。

6、送验收与损耗约定

运输、装卸过程产生破损、变质鸡蛋，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补发替换，不得向学校收取任何费用；日常 2%合理运输损耗予以认可，超出比例破损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补发责任。

三、合同价款

（一）本项目针对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供餐核定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壹佰陆拾玖元贰角，¥18169.20 元（结算以实际验收合格供货数量为准）。

（二）折扣率：92%

本项目采用新城区教育局月度基准价 + 统一折扣率的比价评审、履约结算模式，不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模式。本项目全部鸡蛋品类的计价基准，均以新城区教育局当期月度发布的校园食堂大宗食材鸡蛋询价基准价为唯一结算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全部鸡蛋品类进行整体统一折扣率报价，该折扣率为所有供货品类统一让利比例，适用于全品类履约结算。

四、**配送验收**

（一）交货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具体截止日期以区教育局通知为准）

（二）交货地点：精准送达新城区各指定学校，如下：

采购包 9 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食堂名单

序号	名称	学校地址	备注
1	后宰门小学	后宰门 29 号	
2	后宰门小学明欣分校	自强东路西闸口 19 号	
3	后宰门小学大明宫分校	二马路 391 号	
4	后宰门小学幸福校区	西安市韩森路 69 号	
5	励志小学	长缨西路 448 号	
6	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	咸宁中路复聪路 1 号	

7	西安市第八十三中学	咸宁中路 151 号	
8	华山中学	康乐路 88 号	
9	黄河实验小学	幸福北路 3 号	
10	华清小学	幸福南路 85 号	

采购包 9 他校园食堂名单

序号	名称	学校地址	备注
1	西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东一路 30 号	
2	筑梦幼儿园	后宰门 39 号	
3	职专第一幼儿园	尚爱璐 81 号	
4	职专第二幼儿园	联志路 5 号	
5	秦川幼儿园	幸福中路 35 号	
6	秦川电力幼儿园	金花北路 280 号	
7	秦川幼儿园长兴分园	长兴路 6 号	
8	东方幼儿园	万寿南路 38 号	

（三）配送方式：乙方应组织专业配送人员及专用车辆对货物进行统一配送，每周固定配送两次（国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除外）。

（四）乙方应按相关时间规定按时配送，甲方应及时接货，并进行验收，对污染、变质等异常情况的产品均有权拒绝接受，验收无问题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应及时调换问题货品。

五、结算条款

（一）对账：乙方按月完成配送任务后，分别对应服务学校核对当月配送数量；每月 7 日前乙方应与学校核对清楚上月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供餐配送数量。

（二）结算方式：按月验收、据实月结，以当月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作为结算依据。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供餐用量纳入本项目财政统一结算。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非受益学生供餐用量、全区其他公办校园全部供餐用量，均不占用本项目预算资金，由各使用学校自行结算。

（三）支付方式：转账支付。乙方应向对应结算主体出具正式发票；属于财政统一结算部分，甲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支付；属于学校自行结算部分，由各使用学校按照内控及财务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交付的产品应与前期学校签订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等内容一致。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国家卫生检疫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使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七、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出示所提供产品的质检报告或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2、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产品。

3、如出现超出与学校合同约定保质期标准的情况，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肉类产品拒绝接受。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乙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如果出现该类现象发生的一切事件由甲方承担责任。

7、甲方有义务通知乙方各学校供餐人数、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提前 2 天采用电话的方式，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8、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9、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蛋类销售相关资料。

2、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货物为合同规定的合格产品。

3、乙方对因产品质量引起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派人赶赴现场，并同时向新城区教育局及时通报情况，积极配合学校妥善处理。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需求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按时将货物配送到各学校指定地点，不能随意调整配送比例及更换配送产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每次配送具体以甲方提供的数量为准，禁止超量配送。

5、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八、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供货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供货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履约延误: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违约终止合同：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其他违约情况：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4、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7份，区教育局4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1份、中标供应商2份。

2、本合同自2026年9月20日起生效。

十三、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一路61号

代表人（签字）：杨

电话：87451862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广场支行

帐号：704011130000000814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9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李茜茜

电话：1320144032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唐盛世支行

帐号：129090792310201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9日